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徐月華

相對人 陳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美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83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美玉於112年9月19日邀同第三人吳榮聰、吳翔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,9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9月3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,7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

01 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  
02 約定事項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等件影本，放款相關貸放及  
03 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1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  
20 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98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天馬段	928	2286.37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天馬段	929	318.43	全部
003	臺南市	安南區	天馬段	930	40.82	全部